

家科聚



包头市

科技人才政策

支持建设“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获批建设的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资助措施：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整合全国稀土行业科技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打造中国稀土产业共性关键技术供给源头和开放共享研发平台,形成稀土新材料高端应用的世界窗口。获批建设后,市政府每年给予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5年。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科技研发投入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企业上年度符合税法规定已进行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资助措施：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上年度符合税法规定已进行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给予单个企业(小微企业按5%、其他企业按3%)每年不超过20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

资助措施：

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转移转化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1. 我市居民企业开展技术转移转化
2. 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市设立科技型企业

资助措施：

1. 对于我市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部分减半征收;

2. 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市设立科技型企业的, 自该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国家级创新平台培育建设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1. 培育期内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
2. 获批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3. 获批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资助措施：

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培育期内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获批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5年；获批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分别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5年。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自治区级各类创新平台培育建设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1. 获批建设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
2. 认定为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资助措施：

1. 获批建设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
2. 认定为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认定为包头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资助措施：

认定为包头市级企业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1. 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3. 认定为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4. 认定为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5. 认定为包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且考核为优秀等次

资助措施：

1. 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
2. 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
3. 认定为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
4. 认定为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
5. 认定为包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且考核为优秀等次,一次性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1. 培育期内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助措施：

1. 加大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建设力度，建立“促优培育”机制，培育期内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
2. 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每年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3年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农业科技园区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 1.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 2.认定为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
- 3.通过国审的农牧业新品种

资助措施：

- 1.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每年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园区开展项目研发、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等
- 2.认定为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一次性给予5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 3.通过国审的农牧业新品种,一次性给予2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1. 认定为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2. 认定为包头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资助措施：

1. 支持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工业园区、新型研发机构等加强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建设，认定为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
2. 认定为包头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技术成果转化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 购买专利及技术成果并在本地转化

资助措施：

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购买专利及技术成果并在本地转化, 经评估, 按专利及技术成果交易额度的50%给予购买方不高于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技术入股的, 按核定作价金额的50%给予技术承接企业不高于200万元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科技服务机构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评估后达到优秀等级的科技服务机构

资助措施：

培育和发展科技服务机构。鼓励包头市科技大市场等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高企申报、成果转化、研发费用归集、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等科技服务，评估后达到优秀等级的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产学研合作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1. 我市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管理期满保留并续签的院士工作站
2. 我市牵头共建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 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企业与知名大院大所大学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
4. 中央和自治区驻包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与地方企业开展仪器设备共享

资助措施：

1. 加强与院士专家团队对接与交流,对于院士团队合作开展的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对我市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管理期满保留并续签的院士工作站,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

2. 对我市牵头共建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200万元资金支持。

3. 鼓励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企业与知名大院大所大学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按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协议给予支持;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且在自治区科技厅备案的,经考核达到优秀和良好等次,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资金支持。

4. 支持中央和自治区驻包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与地方企业开展仪器设备共享。对用于科学研究的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以创新券的形式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科技招商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引进的国内顶尖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大型企业研发机构等平台载体

资助措施：

着力引进国内顶尖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大型企业研发机构等平台载体。落地项目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按年度实际投资的5%,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落地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下的,按年度实际投资的3%,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企业、工业园区、高校院所在发达地区设立飞地研发单元、离岸孵化器等。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国际科技合作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1. 我市企业、院所、高校在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
2. 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资助措施：

1. 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加强与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接, 鼓励我市企业、院所、高校在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

2. 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 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和50万元的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科技特派员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基本条件：

- 1.聘为包头市工业特派员的企业法人单位
- 2.评为包头市优秀农业科技特派员

资助措施：

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聘为包头市工业特派员的企业法人单位，每年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评为包头市优秀农业科技特派员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基本条件：

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

资助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

政策文件：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149号)

基本条件：

- 1.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
- 2.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资助措施：

1.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技术转移机构,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按成果转化收益给予不低于5%的奖励。

2.支持引进知名高校院所或国内头部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促成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积极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等服务,对取得成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政策文件：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149号)

基本条件：

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高校

资助措施：

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用于奖励该成果研发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成果完成单位暂时没有制定收益分配制度或合同约定的,按成果转让或许可取得的净收入、技术入股形成的股权不低于80%的比例,或自主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5年内每年营业利润不低于10%的比例给予奖励和报酬。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90%以上收益。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基本条件：

- 1.进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 2.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3.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市
- 4.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资助措施：

- 1.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动态跟踪,重点培育,对于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 2.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市,一次性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
- 3.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市,一次性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 4.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文件：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包党发〔202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基本条件：

连续两次入库的企业

资助措施：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开展“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对连续两次入库的企业给予5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

政策文件：

《包头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工作办法》(包人才组发〔2023〕3号)

适用范围及事项：

市本级事业单位和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所属事业单位刚性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

引才条件：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定引才标准、资格条件,与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领导小组人才引育组对接沟通后执行。

环节流程：

制定方案、发布公告、报名审查、面试测评、体检考察、研究公示、手续办理。

绿色通道：

引进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可直接采取考察方式确定拟引进人才。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事业编制企业用政策

政策文件：

《“事业编制企业用”方式引进集聚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紧缺急需人才的实施办法(试行)》(包府办发〔2023〕78号)

适用企业：

优先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年产值达到1亿元的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建投资5亿元以上重点项目企业以“事业编制企业用”方式引进紧缺急需人才。

引才范围：

- (一)企业按照引才条件自主引进的人才。
- (二)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等部门组织企业赴外引进的人才。
- (三)各级事业单位符合人才条件的在编在岗人员。

环节流程：

前期对接

分别于每年3月和9月，由市人社局对接企业开展岗位征集工作，般为企业从事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品研发、流程优化等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和技能岗位。

确定编制

市委编委研究同意，将编制核定到人事编制所在单位(由市人事考试中心承接)。市人社局根据企业引才情况及时办理人事列编手续。

明确岗位

市人社局组织用人企业通过制定方案、发布公告、报名审查、面试测评、体检考察等流程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引进人才确定后与用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企业安排到岗工作，同时与编制所在单位签订三方补充协议。

期满选岗

“事业编制企业用”基本服务期限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计算，设定为5年。企业工作，编制部门收回所占事业编制。事业单位工作，由市人社局组织定岗事业单位根据编制和岗位需求情况与引进人才采取双选方式确定最终工作单位，同级组织人事编制部门办理调动手续。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重点产业博士硕士引进支持政策

政策文件：

《包头市重点产业博士硕士引进行动计划》(包府发〔2022〕18号)

适用范围及事项：

围绕新型材料、现代能源、现代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发展,聚焦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发展需求,面向海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集中在工学、理学等学科门类相关专业,支持重点企业从市外招引重点产业领域紧缺急需博士、硕士研究生。

资助标准：

博士一次性给予补贴20万元

硕士一次性给予补贴10万元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柔性引进人才资助政策

政策文件：

《包头市柔性引进人才服务办法》(包人社办字〔2021〕72号)

适用范围及事项：

柔性引进符合《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2021年)》中的四类及以上人才层次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按其上年度在包纳税劳动报酬的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同一人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办理流程：

申报(市人社局印发申报通知)

审核(申报单位登录市财政局“包头市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上传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同时将有关申报及佐证材料报市人社局初审，市人社局赴用人单位实地查看有关材料及原始凭证票据)

资金拨付(市人社局有关会议研究后，履行相关资金申请程序，由市区两级财政拨付奖补资金)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重点领域人才项目申报政策

政策文件：

《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包府发〔2021〕5号)

对引进院士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商业模式等能够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的顶尖人才综合项目经费支持最高1亿元

300平米住房或相同平米租房补贴
工作满5年且贡献突出无偿获赠住房

对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办企业具有国内一流技术水平的高端创业人才团队

团队综合项目经费 5000-8000万元
团队带头人可获200平米住房或相同平米租房补贴
在包工作满5年且贡献突出无偿获赠住房

全职引进并落户的高层次人才：

符合《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2021年)》(见附件)中四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在市内购买首套150平米以下自用住房可享受市场价5折优惠。

企业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

符合《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2021年)》中六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和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年度纳税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中,连续2年全职聘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聘用时间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连续3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100%奖励给个人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元。

各类市场主体

重点产业领域引进的硕博研究生

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工作1年后给予一次性人才奖励。
博士3万元,硕士1.5万元,并享受租金前两年免费后两年减半的人才公寓。

对采用技术咨询、兼职服务、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的“候鸟式”工程师(含退休工程师)等中高端人才

按其上年度在包纳税劳动报酬的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

同一人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在包工作期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对企业培育新入选国家、自治区人才项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5-20万元资金支持

遴选有望当选院士及相当层次的高端人才，培育期内每年给予用人单位最高50万元培养补助。

遴选有望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等相当层次的优秀人才，培育期内每年给予用人单位最高30万元培养补助。

上述培育期均为2年

支持企业建立域外创新中心研发机构等“人才飞地”

研发成果回包转化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给予50-100万元资金支持

新建获批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给予30-2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来包设立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给予50-2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采取竞争立项、揭榜挂帅等方式，对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产业瓶颈上取得重大突破，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个人或团队，经评审认定，给予100-2000万元资金支持。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重点产业中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政策

政策文件：

《包头市重点产业中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实施细则》(包人社办字〔2021〕107号)

适用范围及事项：

新落地我市新型材料、现代能源、现代装备制造业、农畜食品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引进工作且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高端人才：

A类人才:刚性引进并经认定的持高层次人才服务卡人员；

B类人才:连续2年聘用到在我市年纳税额超过1000万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C类人才:连续2年聘用到我市新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资助标准：

对于符合条件的中高端人才,按其上年度汇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综合所得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个人。

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发放3年。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青年人才一次性奖励政策

政策文件：

《包头市青年人才奖励发放实施细则》(包人社办字〔2021〕70号)

适用范围及事项：

2021年3月3日-2025年12月31日, 我市各类企业新引进且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工作满1年并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引进人才及其配偶若均符合条件的, 双方可同时申请奖励。企业引进后取得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和已享受“大学生集聚计划”生活补贴的, 不纳入一次性人才奖励范围。

资助标准：

博士一次性给予3万元; 硕士一次性给予1.5万元。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开展社会实习(实践)政策

政策文件：

《青年人才来包开展社会实习(实践)活动实施细则》(包人社办字〔2021〕69号)

适用范围及事项：

国内各相关院校有意来包头市开展实习(实践)锻炼的在校大学生。

使用范围：国内各相关院校有意来包头市开展实习(实践)锻炼的在校大学生

社会调研：深入我市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对特定经济或社会问题展开调查研究，包括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协助完成调研报告等。

岗位实习：开展与大学生所学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的岗位实习，包括参与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阶段性科研工作、产品开发、技术攻关、项目论证等科技服务工作。

创新创业：大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协助我市企事业单位解决生产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参与企业商业模式、业务流程的梳理和优化实践活动。

其他形式的社会实习(实践)工作。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评选政策

政策文件：

《评选奖励“包头市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工作实施办法》(包人社办字〔2021〕83号)

适用范围及奖励标准：

年度内吸纳增加青年人才到我市就业贡献突出的企业(不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全年新吸纳30人以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留包就业,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50万元。

- ①年度内新吸纳30-99人,奖励5万元
- ②年度内新吸纳100-199人,奖励10万元
- ③年度内新吸纳200-399人,奖励20万元
- ④年度内新吸纳400-799人,奖励40万元
- ⑤年度内新吸纳800人以上,奖励50万元

“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发放。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政策文件：

《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包人社办字〔2019〕10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包人社办发〔2021〕167号)

适用范围：

符合申贷条件的个人及小微企业

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额度为20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对于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青年创业者,贷款最高额度为50万元。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贴息贷款。

所需材料：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的申请资料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需提供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结婚证;工商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及人员类别证件(如:退伍证、大学毕业证等);个人征信;担保资质证明或抵押物权属证明;《包头市创业贷款申请和贴息审核表》。

小微企业创业贷款需提供的申请资料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小微企业认定证明;财务报告;企业与当年新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新增人员类别证明;提供是否欠缴人员社会保险证明;《包头市创业贷款申请和贴息审核表》。

办理流程：

创业者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随时申请,即时受理。具体流程如下：

贷款申请

符合申请贷款范围的申贷人可前往市、旗县区两级就业服务部门创业担保贷款服务窗口或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包头就业创业网,就业包头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

实地考察

由市就业部门会同当地就业、财政部门、经办银行联合进行实地考察。对申贷人或小微企业的创业项目、经营场地、经营状况、带动就业人数、资金用途、借款人现金流与偿还能力等内容进行实地查看、现场问询、查看资料、影像资料采集等。

经办银行反馈放贷信息

经办银行将符合贷款条件的享受财政贴息的经办银行反馈放贷信息借款人信息反馈到市就业部门,并提交评审委员研究

公示放款

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创业担保贷款公示名单将在包头就业创业网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经办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据并发放贷款。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政策文件：

《包头市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办法》(包人社办字〔2019〕103号)

适用范围：

首次创业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首次创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扫一扫 打开政策全文